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兼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偉雄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吳偉雄先生，47歲，現為一名執業律師，以及香港姚黎李律師行的合夥人。吳先生提供服務的範圍包括香港的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吳先生亦為三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分別為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及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2)。吳先生亦曾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及港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辭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為期兩年，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之建議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有待簽立相關服務協議時最終決定)，乃參考吳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奇旭先生、李永生先生及劉新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康寧先生、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林素芬女士。